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教务〔2016〕34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修订完善2015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部）：

为适应经济社会需求和学校转型发展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新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在2015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内容

1. 明确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应用型办学定位，积极开展专业建设调研活动，深入分析我校人才培养如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制定专业培养标准，细化专业培养规格，科学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更新教学内容，完善教学环节，使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标准与课程内容、教学环节相互支撑。

2. 优化课程体系。在学校“5平台+1接口”的课程体系下，各专业可根据服务面向和学生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适度增加专业选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和创新教育，使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更加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鼓励开设专业素质能力拓展选修课程，设置校企合作和校校合作课程，进行课程置换等；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活动获得创新学分。

二、工作要求

1. 各院（系部）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成立由主管教学院长牵头、专业带头人和教研室主任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

2. 工作小组要进行充分论证，广泛征求和吸收校内外专家意见，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与社会需求结合更紧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更准确，充分体现出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应性。

3. 各院（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和审定。

4. 请各院（系部）于12月26日之前将修订意见和修订完善的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主题词：修订完善 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通知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6年10月17日